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19.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8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